

## 選舉委員會委員(“選委”)於 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的投票安排

### 受影響選委:

在現時的防疫政策下，有五類人士需接受檢疫／隔離：

- (a) 身在社區隔離設施接受隔離；
- (b) 身在檢疫中心接受檢疫；
- (c) 正進行家居檢疫／隔離；
- (d) 身在酒店／賓館接受檢疫／隔離；及
- (e) 「限制與檢測宣告」下受限制的人士。

考慮到現時疫情情況，選舉事務處會在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設立投票站(“竹篙灣投票站”)，讓於投票當天因受以上本地隔離／檢疫措施影響而不能前往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展”)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投票的選委投票。竹篙灣投票站的投票時間為上午九時至十時三十分。為確保選委能及時在指定投票時間內進行投票，受影響選委須在投票日前一天(十二月十七日)入住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並住宿一晚，至翌日投票日早上在設施內的投票站進行投票，而投票後選委可返回其原來的隔離／檢疫處所繼續進行有關隔離／檢疫(如有需要)。至於在十二月十八日當日(竹篙灣投票站投票結束前)才確認須進行隔離／檢疫的選委，應即時聯絡選舉事務處，以視乎情況提供可行協助，盡量安排選委進行投票。衛生署已整體批准受隔離／檢疫令影響的選委前往位於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的竹篙灣投票站投票。

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 599A 章)第 32 條，任何自知屬傳染病接觸者或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不得藉該條第(1)款中指明的行徑，而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受影響選委切勿前往在會展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進行投票，而應及早與選舉事務處聯絡，循上述安排行使投票權。

## 登記於竹篙灣投票站投票：

如有任何查詢或就有關安排需任何協助，請致電載於 12 月 1 日寄出的選舉文件內的專用服務熱線，熱線運作時間為—

- 12 月 12 日至 16 日辦公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及
- 12 月 17 日上午 9 時直至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項目	在投票日前 [2022 年 12 月 12 至 17 日 <sup>1</sup> ]	在投票當日 [2022 年 12 月 18 日]
1. 適用情況 <sup>2</sup>	核酸檢測／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呈陽性  或 列為檢疫人士	核酸檢測 <sup>3</sup> ／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呈陽性  或 列為檢疫人士 <sup>4</sup>
2. 通知選舉事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希望在竹篙灣投票站投票的選委應<b>盡早</b>致電選舉事務處的專用服務熱線。</li><li>• 選舉事務處會與相關部門協商安排，為選委提供一站式安排服務，包括安排抗疫的士接載選委，以及聯絡入住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等。</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希望在竹篙灣投票站投票的選委必須<b>盡早</b>(建議不遲於投票日當天上午 8 時 30 分)致電選舉事務處的專用服務熱線。</li><li>• 選舉事務處會與相關部門協商安排，為選委提供一站式安排服務，包括安排抗疫的士接載選委，以及聯絡進入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等。</li><li>• <b>請注意！若選委未能及早通知選舉事務處，安排在竹篙灣投票站投票結束前(即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進行投票，則有關選委將不能在是次選舉中投票。</b></li></ul>
3. 交通安排 <sup>5</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舉事務處接獲選委通知後，會預約抗疫的士在 12 月 17 日到選委正在接受隔離／檢疫的地點，點對點接載選委前往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入住一晚，以準備在翌日投票。</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選舉事務處接獲選委通知後，會<b>即時</b>安排抗疫的士到選委正在接受隔離／檢疫的地點，點對點接載選委前往竹篙灣投票站進行投票。</li><li>• 如選委未能在 10 時 30 分投票結束前到達竹篙灣投票站，有</li></ul>

<sup>1</sup> 一般而言，染疫人士可能需要 6-10 天才會轉為陰性。我們建議在投票日前已確診或列為檢疫人士而有意投票的選委應**盡早**通知選舉事務處，以便安排在 2022 年 12 月 17 日入住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並於翌日投票日在該設施內所設的投票站進行投票。

<sup>2</sup> 為顧及選委的健康狀況，上述安排不適用於正身處治療設施的人士。

<sup>3</sup> 包括因強制檢測公告而須接受核酸檢測的選委。受「圍封強檢」行動影響的選委應盡快致電選舉事務處專用服務熱線，選舉事務處會與相關負責部門協商，盡早完成檢測並取得結果，以便作出相應安排。

<sup>4</sup> 一般而言，現時檢疫人士主要為確診者的同住人士。

<sup>5</sup> 選委不可自行駕車或安排交通工具前往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只可以乘座已安排的抗疫的士。

項目	在投票日前 [2022年12月12至17日 <sup>1</sup> ]	在投票當日 [2022年12月18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程的士只會接載選委前往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不會接載其他人士或前往其他地點。抗疫的士司機會在12月17日預約登車時間前約15分鐘聯絡選委，確認登車時間及地點。</li> <li>投票後，選舉事務處會安排抗疫的士接載選委返回原來檢疫或隔離的地點。</li> </ul>	<p>關選委將不能在是次選舉中投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該程的士只會接載選委前往竹篙灣，不會接載其他人士或前往其他地點。抗疫的士司機會在預約登車時間前約15分鐘聯絡選委，確認登車時間及地點。</li> <li>投票後，該抗疫的士將接載選委返回原來檢疫或隔離的地點。</li> </ul>
4. 所須文件／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順利行使投票權，請選委帶備身分證正本及投票通知卡，作核實身份之用。</li> <li>請選委自行帶備在竹篙灣入住一晚所需的個人物品(包括藥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順利行使投票權，請選委帶備身分證正本及投票通知卡，作核實身份之用。</li> </ul>
5. 入住及登記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到達竹篙灣後，民安隊人員會確認選委身份，並按程序安排選委入住設施獨立房間，至翌日安排委員進行投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到達竹篙灣後，民安隊人員會確認選委身份，並安排委員進行投票。</li> <li>選委無須入住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li> </ul>
6. 投票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人員將於投票時間(12月18日上午9時至10時30分)期間，引領選委到投票間投票。</li> </ul>	
7. 離開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選委在投票後，可在現場工作人員的指示下，乘搭已預約的抗疫的士離開竹篙灣社區隔離設施。</li> <li>請注意！抗疫的士只可將選委送回原來的檢疫／隔離設施繼續完成檢疫／隔離，而不會把選委送至其他地點。</li> </ul>	